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滢湘
聯絡電話：02-87897778
傳真：02-87897604
E-mail：shi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採購評選委員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之評選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自108年11月1日起，啟用採購評選委員滿意度評量功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係由各招標機關遴聘(派)，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評量功能，由招標機關對於實際有出席評選之委員，就其專業、公正辦理評選之表現，予以滿意、尚可或不滿意之評量。
- 二、本功能適用於採最有利標與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案件，及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所定評分及格最低標而成立審查委員會之案件，且決標日期為108年11月1日以後者。
- 三、招標機關對於出席評選之委員登載上述滿意度，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路徑為<https://web.pcc.gov.tw/>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新增決標公告；勾選「不滿意」者，須登載不滿意理由。
- 四、各機關登載之滿意度資料，本會將於累積至一定程度後，



開放供各機關作業參考。

五、有關本功能之系統操作問題，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
下載專區 / 系統使用手冊)下載系統使用手冊。如有其他
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專線電話：
0800-080512。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

